

大同技術學院組織規程(核訂本)

附件

103年4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5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103年5月28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78201號函修正後核定溯自103年2月1日起生效
103年6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21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103年9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57540號函核定溯自103年8月1日起生效
104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20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105年7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18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7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105年12月9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73273號函核定溯自105年8月1日起生效
106年1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7月10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35436號函核定溯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 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校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學術研究與技術開發為核心，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實用技術、人文素養兼備之專業人才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並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設有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系及各學系之附設專科部，以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並得開設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各系科、學位學程
- 一、大學部
 - (一)四年制技術系
餐飲管理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烘焙管理系、婚禮企劃與設計系、旅遊與休閒娛樂管理系、時尚造型設計系、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商業經營與設計系。
 - (二)二年制技術系
餐飲管理系、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時尚造型設計系、商業經營與設計系。
 - 二、附設專科部
 - (一)二年制專科
餐飲管理科。
 - (二)五年制專科
餐飲管理科、烘焙管理科。
 - 三、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專科)
商業經營與設計科、旅遊與休閒娛樂管理科、時尚造型設計科。
 - 四、學位學程
茶文化與事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 第六條 本校各系（科、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綜理系（科、學位學程）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協助系（科、學位學程）務。
- 第七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負責共同科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教學之推展，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有關事項。
- 第八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全校日間部、進修部之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相關業務。分設註冊課務組(一)、註冊課務組(二)，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

- 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有關事項。另設教學資源中心、服務學習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該中心有關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全校日間部、進修部之學生事務、學生輔導事宜；副學務長一人，襄助學務長處理相關業務。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暨資源教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室及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室及中心有關事項。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全校總務事宜；分設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組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有關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校務發展、產學合作、兩岸及國際事務、評鑑及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等相關事宜。分設技術合作組、職涯發展組、校務企劃組、兩岸暨國際事務中心，各組置組長及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或中心有關事項。
-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有關事項。
- 六、軍訓室：置軍訓室主任一人並兼任副學務長，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辦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至二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機要、議事、文書、新聞、公共關係等事務。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人事管理事宜；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人事主任處理相關業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該室有關事項。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十、太保分部：置執行長一人，綜理太保分部有關事宜；分設教務組、學務組、總務組及圖書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太保分部各項學生事務事項。
- 十一、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圖書、資訊及行政電腦化等事宜，下設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館置館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以協助有關事宜。
- 十二、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內體育教學與活動事項。
- 十三、稽核室：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綜理校內各項稽核業務。
- 十四、學生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國內外招生、學生就業輔導及其他有關事宜。下設招生事務中心、就業輔導組，中心置主任一人，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該中心或組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由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系（科、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 (五)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太保分部執行長、各中心中心主任、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主任秘書、秘書、軍訓室主任、人事室

主任、會計主任、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執行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並研議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中心中心主任、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有關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務處各組組長、各中心主任及教師與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並研議有關教務事宜。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及各一級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各室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並研議有關學生事務、學務規章及重要事項。
- 五、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各中心中心主任、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成之。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並研議有關研究發展等相關事宜。
- 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各一級主管、總務處各組組長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並研議有關總務事項。
- 七、系（科、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該系（科、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之。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並研議該系（科、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宜。
- 八、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務會議：以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執行長，各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各組組長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執行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並研議有關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教學、學生事務及重要事項。
- 九、本校各一級單位，得召開其業務相關會議，討論各該單位之有關事項。
- 十、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設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一、以上各項會議凡涉及學生學習、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者，應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之重點與方向，有效推動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系（科、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留職停薪、進修、考核等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事項。系（科、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任用、升遷、考核、進修、獎懲、資遣與免職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決有關學生因獎懲或本校行政措施致損害學生權益之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及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處理委員會：議決有關防範及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學術發展委員會：議決有關本校學術發展及研究計畫各項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體育委員會：研討規劃體育教學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一、招生委員會：研討規劃有關招生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整體發展專責小組：審議本校獎補助款分配原則、程序、申請、支用計劃及變更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討規劃本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四、教師評鑑委員會：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之評鑑。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置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首任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本校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再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包括董事會代表二人、教師代表六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代表產生方式，由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明訂之。

校長之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校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

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後實施。

本校校長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擇一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惟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太保分部執行長、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及必要時增設之其他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

第十四條 本校單位主管聘任與資格如下：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太保分部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合於資格之專任副教授兼任為原則。

二、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兼任之。

三、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四、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合於資格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為原則。但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副教授人數佔全單位實際專任教師人數未達百分之二十時，得以助理教授擔任。

五、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兼任之。

六、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七、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招生事務中心主任、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暨資源教室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各單位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八、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中擇聘。

九、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

十、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十一、副學務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十二、稽核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十三、學生發展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十四、人事室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十五、其他各級主管之聘、派任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各級教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及續聘二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教師來校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每次得為二年。

第十七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十八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十九條 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除各單位主管外，另包括秘書、編纂、組員、辦事員、書記、輔導員、管理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士。

本校職員分級、任免、敘薪、考核、獎懲及升遷等，由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代表數人，參加相關會議。

第二十三條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置執行長一人，綜理學校校務；分設教務、學務及總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在職進修之教務、學務、總務等事項。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各科主任，以由日間部原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兼任為原則。其組織規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經董事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設計、服務事業、餐旅學群，並於各學群設置相關專題研究發展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提報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